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[2023]6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 批 复

扶贫开发办公室:

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预算收支计划建议收悉,经财政局审核,报县政府同意,并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批准,现将你单位 2023 年预算经费批复如下:2023 年你单位预算内经费指标为 8790.55 万。其中:人员经费 179.1 万元、公用经费 18.65 万元(公务交通补贴 5.52 万元,移动通讯补贴 3.6 万元),专项经费 8592.8 万元(脱贫防贫工作经费 30 万元,老促会工作经费 5 万元,2023 年度迎检及前期工作经费 100 万元,精准防贫保险资金 150 万元,2023 年给一奖一到户项目资金 14.8 万元,资产资本监督平台工作经费 10 万元,冀财农[2022]13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385 万元，冀财农【2022】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483 万元，县级扶贫配套资金 1415 万元)。人员经费已实行工资发放银行化，并随国家调资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。对安排的经费单位要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加强预算约束，并要求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